

大丰区小海镇新江南大沟南侧、园区中心路北侧地块 规划设计条件

规划地块位于大丰区小海镇工业园区，南距园区中心路现状道路边线约15.6米，东至希望大道绿化退让线，东西长（北）约100.39米，南北长（西）约196.84米。总用地面积约20111m²（具体四址详见用地规划红线图）。

1、用地性质

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镇（街道）亿元以下工业项目原则上不再单独配置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工业园区宜集中紧凑、联合多层布置行政管理用地，企业确需配置的，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的3%，且必须设多层建筑。

2、土地使用强度

建筑密度不小于40%、不大于55%；容积率不小于1.3、不大于2.0。

3、绿化

绿地率不大于**13%**。

4、建筑退让

建（构）筑物退让须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要求。

5、出入口方位

主出入口沿南侧园区中心路布置。



6、停车位、场

小汽车停车位不小于 0.3 车位/100m²，自行车停车位不小于 0.4-0.6 辆/职工。

7、建筑设计要求

建筑物的风格、色彩等应与周边建筑的整体风格相协调。（对有特殊要求的要有详细说明，比如建筑高度、层次等）

8、其他

（1）该项目需由相应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

（2）未尽事项按《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及其盐城市大丰区工业用地供应实施办法（试行）大政发{2018}131号文相关的规范规定要求执行。

（3）本规划设计条件有效期自审批之日起一年。

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7月11日